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03.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04.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檢視工作小組會修訂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3.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3.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8.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3.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三、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之基本要求。送審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資料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1.學術研究項目：

(1) 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2) 專門著作為送審人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3) 送審代表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

(4)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送審資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資料，且超過 7 年之專門著作最高得採計 5 分。並須達到(a)、(b)、(c)、(d)、(e)合計分數為副教授升教授 18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5 分(含)以上，且送外審至多五篇之專門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副教授升教授 12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0 分(含)以上；升等未通過者，必須有新著作並不得以同篇作為代表作送審。評分標準如下：

(a)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

- 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篇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7 分。
- (b)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5 分。
- (c)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4 分。
- (d)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 (e)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3 分。
- (f)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1 分。
- (g)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 (h)專書，每件最高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i)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2. 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
-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 (5)其他教學表現：
- (a)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 (b)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 (c)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 (d)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 (e)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3. 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
-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2)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

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立即成立該申請人之外審名單提名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再由院教評會中推選出 2 位委員，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研擬外審推薦名單，並提供 15 人以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方進行外審程序。
- 五、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 六、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師升等事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明	附件/ 頁數
(a)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b)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c)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 至 75%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d)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 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e)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f)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g)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h)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i)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明	附件/ 頁數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件			
(5) 其他教學表現： (a)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b)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c)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d)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件			

至 4 分。 (e)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b>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件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件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 術 研 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a)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b)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c)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d) 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e)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f)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3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1分。				
(g)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h)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i)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b>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b>				
<b>教 學</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30分。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6分。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10分。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6分。				
(5)其他教學表現： (a)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b)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c)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6分。 (d)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 (e)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b>教學成績滿分40分，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0.5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5分。本項最高5分。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 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 目	教 學 成 果	點 數	自評點數	系院教評會點數	備 註
1. 獲獎榮譽	1.1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	每項 10 點			獲獎證明
	1.2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	每項 20 點			獲獎證明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	每項 25 點			獲獎證明
	1.4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獲獎證明
	1.5 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1.6 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2. 授課時數	義務授課時數(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大學部為限)	每義務授課時數1小時採計2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20點)			證明文件
3. 教學績效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證明文件
	3.2 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3.3 支援通識(含師培)/推廣教育/暑修/夜間課程	每科 3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點)			證明文件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每科 10 點			證明文件
	3.5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	每科 20 點			證明文件
	3.6 擔任本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次 2 點			證明文件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2 點			證明文件
	3.8 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證明文件
	3.9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4. 公開教學發表	4.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不限科目數,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4.2 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5 點			證明文件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自評分數	說明	附件/頁數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含)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p>(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p> <p>(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p>				
<p>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2) 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p>				
<p><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p>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 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 本項最高 30 分。	件			
(2)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件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 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件			
(4)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 行。本項最高6分。	件			
(5) 其他教學表現： (a) 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b) 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c) 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 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d)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e)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件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 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 每學年計 1 分。	件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件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件			
(5) 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 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件			
(6) 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 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7) 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 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 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8)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 高2分。	件			
(9)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 分，每學年最高2分。	件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 條件。</b>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書面報告					
佐證文件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p>1.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SSCI期刊論文著作。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1) 升等副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2篇(含)以上，且至少有1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升等正教授：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3篇(含)以上，且至少有2篇(含)為通訊或第一作者。</p>				
<p>2. 發明專利 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p> <p>(1) 升等副教授：發明專利通過1件(含)以上。 (2) 升等正教授：發明專利通過2件(含)以上。</p>				
<p>3.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p>				

(1) 升等副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				
(2) 升等正教授：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含)以上。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送審副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 (2)送審正教授者：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至少 4 位通過。				
<b>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5 分。</b>				
<b>教 學</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本項最高 30 分。				
(2)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本項最高 6 分。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本項最高 10 分。				
(4)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與計畫執行。本項最高 6 分。				
(5)其他教學表現： (a)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b)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c)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高加 6 分。 (d)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4 分。 (e)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委員會評定加 1 至 6 分				
<b>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服 務 及 輔 導</b>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 0.5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 0.5 分。本項最高 5 分。				
(5)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6)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並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0.5 至 1 分，每學年最高 2 分。				

(7)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並有具體事實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8)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每件0.5至1分，每學年最高2分。				
<b>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b>				
<b>總 計</b>				